深圳市政协2020年提案工作清单表

市民政局 整理时间：2020年12月0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案由** | **第一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完成事项** | **当年推动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不能采纳原因** |
| **承办**  **（主办）** | **分办**  **（会办）** |
| 20190720 | 关于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养老事业的若干建议 | 朱文豪 | 市民政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 1.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支持投入。 | 1.先后制定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意见》 《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指引》《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 《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系列政策和配套文件。  2.先后制定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多项文件。  3.制定印发《深圳市民政局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  4.先后制定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 |  |  |  |
| 2.引进香港成熟的养老机构合作 | 1.成立香港赛马会在我市盐田区投资成立的复康会颐康护理（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深圳市福田区共享之家3H颐养康复中心，深圳市共享之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龙城店，引进香港管理技术与服务模式。  3.成立深圳首家中法合资高端养老项目——南山区招商观颐之家，以及宝安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罗湖区黄贝岭颐养院等。 | 1.现正积极推动复康会二期养老设施建设工程，为香港长者、内地老人提供安老服务。  2.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的研究制定。 |  |  |
| 3.鼓励企业开办养老志愿服务机构。 | 1.制定印发《志愿服务条例》，据统计全市共有近4万名老年志愿者、在全市683个社区组建助老志愿服务队。  2.由福彩公益金出资资助全市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文体活动、老年健康、老年文化学习等活动。据有关统计，全市老年活动项目1000多个，全年参与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0多万人次。 |  |  |  |
| 4.为湾区居民提供更方便的社会保障。 |  | 1.推动落实《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 1.因港澳地区和内地的医保政策、结算制度及经办服务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对于港澳居民在我省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报销的问题，需港澳政府部门、境外保险机构提出需求，并与我省相关部门协商，通过签订协议授权等方式探索开展。 |  |
| 20190842 | 关于建立社区养老赋能中心与精准扶持养老商业主体的提案 | 常远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税务局 | 1.在成熟的社区或大型小区，建立养老赋能中心。 | 1.我市共有10家日间照料中心完成转型升级。 | 1.积极引导、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成“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综合体，结合老人需求，提供多种类、个性化服务。  2.结合深圳市“12361”工程项目，构建老年群体健康大数据监测模块。 |  |  |
| 2.鼓励互助养老，提倡身体状况良好的老年人以及年轻人作为志愿者为老人提供服务。 | 1.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提出要大力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制度。  2.我市被确定为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盐田区申报获批成为我市“时间银行”建设试点，以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为目标，探索科学健康可持续的“时间银行”模式。  3.为支持盐田区试点建设工作，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级福彩公益金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1.5倍给予配套经费。 | 1.会同市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支持盐田区试点建设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将“时间银行”管理纳入我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探索推进我市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互助养老项目。 |  |  |
| 3.在大型的社区或成熟的大型小区，成立小型医养融合的养老院，精准扶持养老商业主体。 | 1.深圳被国家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以来，我市先后出台《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医养融合服务规范》，努力探索医养结合多种模式，积极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支撑、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1.继续推动医养结合工作。 |  |  |
| 20190821 | 关于先行先试建设社区托幼养老一体化服务驿站的提案 | 曾玉芳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 1.将现有的社区养老中心改造成托幼养老服务驿站。 |  | 1.鼓励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 |  |  |
| 2.加大社区托幼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 |  | 1.我市积极建立健全幼有所育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  |
| 3.制定托幼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标准。 |  | 1.联合相关部门，加快制定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同时，为保障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将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检查评估。 |  |  |
| 4.撬动社会力量共建托幼养老服务驿站。 |  | 1.赞成提案中所述“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商将小区会所改建成托幼养老服务驿站”。《实施方案》中也提出，“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只有充分发挥社区有限的场地资源的作用，才能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  |  |
| 20190730 | 关于深圳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的建议 | 潘争艳 | 市民政局 |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 | 1.全力推进深圳市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立法工作。 | 1.建立困境儿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1.计划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健全学生欺凌防控相关机制。  3.完善儿童友好型城市纲领性文件。 |  |  |
| 2.夯实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基础。 | 1.实现全市基层儿童工作队伍配备全覆盖。  2.开展联合创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试点工作。  3.提升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盖面。 | 1.抓好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常态化培训。  2.强化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工作。 |  |  |
| 3.加强儿童工作宣传。 | 1.制作主题公益广告。  2.拓展宣传新渠道。 |  |  |  |
| 4.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 1.我局印发实施《深圳市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会同我市十二部门从根源上治理校园欺凌暴力。  2.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设置欺凌与暴力事件举报电话，实现学生在校时间"无缝隙监管"。 | 1.加大校园安全问题惩治力度。 |  |  |
| 5.设置专门深圳市未成年人救护保护机构。 | 1.印发《2020年全省民政领域困境儿童监护问专项整治方案》。  2.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处理个案。 | 1.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 |  |  |
| 20190724 | 关于加大扶持深圳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提案 | 刘朝霞 | 市民政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总工会 | 1.重视养老服务业，摒弃重科技不重服务业的旧观念，加大对健康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场地租金、销售补贴、健康教育、品牌宣传补贴、活动支持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支持与资金扶持，真正促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 |  | 1.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 1.加快制定《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实施力度。 |  |
| 2.相关部门加大对深圳健康养老及行业的模式研究与探索，委托行业协会与企业在全社会开展行业发展调研与创新模型研究分析，给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  | 1.支持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服务跟踪、定期探访、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符合其身心特点和需求的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把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  |
| 3.加强行业培训及人才扶持。 | 1.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 1.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从“产、学、研、训、创”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  |  |
| 20190680 | 关于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 曹国文 | 市民政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 |  | 1.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的研究制定，从法律层面为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都市养老新模式提供支撑。  2.通过公益创投促进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 |  |  |
| 2.探索建立多渠道筹资、可持续运行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1.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联合金融机构设置了专项资金、产品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复工复产。 | 1.给予财税政策支持，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行业的积极性。 |  |  |
| 3.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 1.制定了《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 | 1.推动《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出台、落实。 |  |  |
| 4.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 | 1.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打造长者助餐“深圳模式”，推进“0580”家庭适老化改造，探索推进“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志愿活动。 | 1.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深圳市“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开展“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发布、落实。  2.会同市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支持盐田区试点建设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将“时间银行”管理纳入我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探索推进我市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互助养老项目。 |  |  |
| 5.为老年人提供集“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期关怀”等服务于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 |  | 1.推进《深圳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 |  |  |
| 6.借鉴“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进一步办好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 1.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共同探索出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模式。  2.印发《深圳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扩大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3.出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系列政策，规范岗位设置、信用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管理等事项。 |  |  |  |
| 20190601 | 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参与公共服务 供给的提案 | 房涛 | 市民政局 | 深圳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多部门联合培育社会组织发展良好环境 | 1.积极搭建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2.开展政策梳理，强化宣传辅导，优化办理方式，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政策执行效应分析。 | 1.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作用，社会组织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  2.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将政府承担的部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交给社会组织行使，不断拓展社会组织发展空间。 |  |  |
| 2.多举措全面促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建设 | 1.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人才可享受我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等政策，同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职称评审社会化中的作用。 | 1.不断完善社会组织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依托特色教育平台开展全方位培育。 | 1.继续推动将社会组织纳入市职业技能培训券发放对象。 |  |
| 3.多方位积极建设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 | 1.公益创投等政府资助社会组织项目成为扶持培育社会组织、遴选优秀社会创新项目的主要渠道。全市各区均设立专项资金，以项目资助、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的优秀公益项目，各区每年投入的资金从100万元至2000多万元不等。 |  |  |  |
| 20190691 | 关于借鉴国外成熟模式，系统开展非营利社区活动的建议 | 李沛良 | 市民政局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 | 1.对现有各部门和民间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统计、梳理、整合和选择。 |  | 1.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的体制机制。  2.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大力开展各类社区文化活动。 | 1.进一步梳理、整合由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性服务文化中心等提供的社区各类公益文化活动。  2.进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在继续办好现有品牌活动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文化惠民措施。  3.建立市区公益文化活动采购协调联动机制，提高社区公益文化活动的针对性。 |  |
| 2.对全市可利用公共场馆和设施，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可用设施进行盘点。 |  | 1.督促还未建设的街道抓紧推进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  2.统计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建成数量、场地应用及活动情况，并将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指标纳入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  |  |
| 3.参考列治文市社区活动指引，结合深圳实际，编列深圳市活动手册。 | 1.印发3万余册《深圳市公共文化指引》手册，每年对其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 1.继续完善《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指引》，进一步丰富指引内容，更好满足包括来深建设者在内的全体市民的不同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 | 1.进一步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持续提升我市社区服务管理水平，编密织牢社区“服务网”。 |  |
| 20190770 | 解决深圳养老饮食健康的提案 | 方曼荻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政府搭台，民众参与。 |  | 1.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长者饭堂设施，经公开程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引入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 |  |  |
| 2.整合资源，普惠民众。 |  | 1.引导有食品安全和供应能力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参与，并依法开展对供餐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障饮食安全，一起努力做好居深老人饮食健康服务工作。  2.积极推进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管理，逐步扩大老年覆盖群体，并与电子健康档案对接。同时，加强科学饮食健康的宣传，结合运动、营养、心理、睡眠、戒烟、限酒等“健康处方”进社区，为市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促进与保障。 |  |  |
| 3.宣传督导，推陈出新。 | 1.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承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送餐、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对于60周岁以上低保、生活不能自理、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按照每月每人3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  |  |  |
| 20190803 | 关于建立和完善老龄人口城市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 王岚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加强统筹领导，建立统一的养老管理机构，加强健康养老工作的规划和考核力度。 | 1.已印发《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要求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政策、项目的实施。 | 1.市卫生健康委正在研究编制《深圳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将建立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在内的，综合连续、共建共享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  |  |
| 2.加强健康养老的“体医融合”，以体育运动为主要手段促进老龄人口健康水平提升。 | 1.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市民身心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控制和康复照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体医融合行动计划的通知》。 |  |  |  |
| 3.支持健康养老软硬件设施的科技研发。 | 1.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连续开展了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我市在工信部门牵头组织下，通过调研、评审和报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科技企业等，发挥示范企业带头作用，提高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影响力。 |  | 1.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建设一批示范企业、街道和基地，不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 |  |
| 4.建设老龄人口健康养老信息化平台。 | 1.以实施深圳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12361”工程）为总抓手，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促进智慧健康服务体系信息资源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建立覆盖市民生命全周期，涵盖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管理全过程的健康服务新模式。 |  |  |  |
| 5.构建多元化的社区健康养老发展机制。 | 1.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康机构688家，实现了一社区一社康、社区人口服务全覆盖的目标。同时，不断创新全民健康促进新机制  2.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社区居委会等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建设，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动员居民建立本人的健康档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促进活动。  3.推进“体医结合”“教卫结合”“医养结合”“医防结合”等“四结合”工作模式，多系统多层次促进市民健康发展。  4.推广运动、营养、心理、睡眠、戒烟、限酒等“健康处方”进社区，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促进与保障。 |  |  |  |
| 6.加强对健康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 | 1.制定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将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纳入“南粤家政”工程，印发了《深圳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全年两个项目共培训约1万人。  2.培养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由市民政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建的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借鉴校企合作“双元制”模式，开展学历教育，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推动产教融合。 | 1.正在编制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其中提出将实施医疗护理员培训计划。通过加强对二级医院、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院以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和护理人员培训。  2.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学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医养结合机构等提供医疗护理员培训技术支持。 |  |  |
| 20190818 | 关于倡导绿色养老、创建老人幸福社区的建议 | 陈雪芳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青团深圳市委 | 1.倡导社区养老,减轻养老院严重缺乏的社会负担和养老人群的经济负担。 |  | 1.年开展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  2.建设家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 | 1.构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达、服务可及。到2025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长者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至少建设一家长者服务站，在住宅小区（片区）设立长者服务点。 |  |
| 2.充分利用新老人的人力资源,建立"时间银行"。 |  | 1.以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在盐田区探索志愿养老服务体系，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建立为老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 | 1.开展“老”进社区推广项目，鼓励老有所为；积极推广社区“时间银行”项目，不仅让志愿者服务老人，而且鼓励老人能够发挥余热，积极参与到志愿服务当中来，形成低龄健康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社区互助养老项目。 |  |
| 20190727 | 关于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深圳民生幸福标杆的提案 | 九三学社深圳市委会 | 市民政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成立养老服务标准化研究与实践的领导小组或行业组织。 | 1.市健康养老学院积极与民政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沟通，成为教育部老年服务“1+X”证书的重要研制单位和全国首批老年服务与管理“1+X”证书的试点单位。 |  |  |  |
| 2.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法律法规文件出台。 | 1.出台《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 |  |  |  |
| 3.针对多元化养老模式，制定不同的服务质量标准。 | 1.修订《深圳市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共收录74项养老服务业相关标准。  2.我局牵头编制的《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已提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 | 1.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配合六个层级的服务网络建设，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2.完善“老有颐养”服务标准规范，编制深圳养老服务系列标准。  3.引导鼓励养老机构参加全国养老服务等级评定，打造一批“星”级养老机构；  4.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并将于近期发布。  5.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意识和服务能力，探索标准试点，建设一批标准化创新基地试点。 |  |  |
| 4.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水平。 | 1.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  2.已有3家技工学校开设护理、康复保健等相关专业或课程。 | 1.鼓励本市技工院校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相关课程。  2.研究开发养老护理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3.组织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学，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4.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广泛开展职工岗前培训、适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 1.力争到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5000人次以上，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  |
| 20190518 | 关于成立粤港澳慈善共同体助推大湾区社会治理的提案 | 房涛 | 市民政局 | 市委大湾区办 | 1.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慈善共同体 | 1.积极支持协助市科协等单位和行业协会举办涉港澳交流活动近30场次。   2.协调处理国际友城智慧城市论坛等28场次。   3.协助办理其他了一些国际会议和大型活动涉港澳相关事务。 |  |  |  |
| 2.以慈善价值观教化和解决粤港澳地区社会教育问题 |  | 1.严格按照《深圳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部署安排，支持港澳慈善力量助力解决地区社会教育问题。 |  |  |
| 3.策划粤港澳大湾区慈善年度盛会 |  | 1.推动深港澳交流合作，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民间团体等成立深港澳青年协会组织；推动爱国爱港爱澳青年交流社团和协会组织来深设立分支机构，举办交流活动；支持深港澳三地组织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扩大大湾区建设中的公众参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 |  |  |
| 20200066 | 关于大力培养发展老年社工专业队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示范性老年社工人才培训基地的提案 | 吴兰平 | 市民政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具有区位优势、用足用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权限，努力在社工工作改革上取得突破、先行示范。 |  | 1.研究制订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引、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履约评价办法等配套文件，以进一步明确社会工作职业任务、健全社会工作者管理体系、健全社工薪酬保障体系、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监管体系等。 | 1.推动落实《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 |  |
| 2.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允许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进行老年专业社工的培养 | 1.搭建了“一线社工——督导助理——初级督导——中级督导”的四级人才梯队 | 1.打造老年人社会工作者云课堂。  2.定制老年人社会工作梯队人才课程。  3.开展专项的老年人社会工作者培训。 |  |  |
| 3.对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日照中心，由政府（或社会组织）派驻获得相应资质的老年社工进入机构开展社工工作 |  | 1.将进一步细化岗位配备表，制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专业岗位配备表》，明确老年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原则  2.推动各类社会服务事业单位、企业社会服务部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开发设置专业社会工作岗位，鼓励各界加大对企业、社会组织社工发展的支持。 |  |  |
| 4.建立老年社工服务体制，发挥身体健康、热心社会的老年市民的余热，服务老人。 | 1.开展了“双工联动”服务项目。  2.编制了民政领域“双工联动”项目服务手册和《“双工联动”介入民政领域服务手册》指导老年志愿者有效开展老年人服务。 |  |  |  |
| 20200060 | 关于加强家庭教育主体引导和培训建立家庭教育长效机制的提案 | 叶文学 | 市民政局 | 市教育局,市妇联 | 1.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作用，让政府部门做为“加强家庭教育主体引导和培训”的主力军 |  | 1.积极推进落实《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深圳市家庭教育工作行动指引（2016-2020）》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  |
| 2.发挥宣传部门和媒体力量，不断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1.通过官网和“深圳女声”以及“深圳妇联阳光服务”两个微信公众号促进家园共育，发布家庭教育活动信息，开展“阳光行动”家庭教育、亲子阅读等线上服务。  2.3月19日，市妇联与市委组织部、深圳广电集团合作，在“壹深圳”平台开展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线上直播讲座，邀请专家以家庭心理防疫为主题与广大家长进行互动交流。 |  |  |  |
| 3.发挥企业的力量，让企业承担其员工家庭教育的部分责任 | 1.支持、引导企业承担其员工家庭教育的部分职责，让员工在企业中能学习到婚姻家庭经营、家庭教育指导、现代女性素养等为主要内容的菜单式授课，帮助企业员工解决一些家庭关心的诸如在经营婚姻家庭、处理亲子关系时面临的种种烦恼和困惑。 |  |  |  |
| 4.发挥社会力量，培育社会专业家庭教育培训机构 | 1.在全市所有社区建立了“社区家长学校”，积极组织学校和社会上的优秀家教讲师走进社区家长学校，通过讲座、小组活动、工作坊、座谈会、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对妇女进行家庭教育培训。 |  |  |  |
| 20200046 | 关于重点支持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 孙亚华 | 市民政局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加快出台我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以及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致力于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到居家养老服务当中来，并加强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在运营服务过程中的监管，建立机构和专业护理人员的征信评价系统； | 1.出台《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  2.引进和培育市场化运作的优质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和企业，鼓励机构和企业跨街道承接多家长者服务中心、站、点，支持养老服务连锁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 |  |  |  |
| 2.加快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护理人才的培养，充分利用我市职业技术教育院校资源，支持开设高职高专层次的居家养老服务专护专业，培养专业护理人才，并充分利用和完善人才政策，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培养的这类人才留在本地，为本地的居家养老事业服务，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水平； | 1.实施“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加快养老护理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2.创新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全面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  3.实施“多样化”补贴扶持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 |  |  |  |
| 3.进一步完善方便老年人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设施，扶持专业评估机构协助有需求的家庭进行居家养老安全环境评估，开展家庭成员居家照料知识公益培训，形成家庭自助、社区互助、专业陪护的居家养老服务多元支持系统； | 1.十个区的区级养老机构全部新建或扩建。截至2020年6月，全市已建成养老床位12879张，全市共有养老机构50家，其中公办14家，公建民营17家，民办19家。  2.确定福田、罗湖、盐田、宝安、大鹏等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  3.实施“家庭护老者”能力提升与支持计划。 |  |  |  |
| 20200015 | 关于加强保障社区“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线工作人员防护装备配置的建议 | 孙亚华 | 市民政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人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这场战役中的安全保护问题，从感染和传播病毒的角度看，他们是更易感染人群，因此应将全市社区工作人员的防护等级提升到与医务人员等级对待； | 1.深挖拓展国际国内物资渠道，加大紧缺防疫物资采购力度，积极筹集调配紧缺防疫物资，将社区工作人员纳入“防控一线”予以重点保障。 |  |  |  |
| 2.应对全市社区工作人员（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实行防护物资专项供给，由政府相关部门专项筹集防护物资，专项渠道发放，保证防护物资发放到一线社区工作人员手中，用在社区工作人员的一线疫情排查防护当中； | 1.优先保障、全额保障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所需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检查手套、非接触式体温计等防护物资需求，切实保障一线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个人防护。 |  |  |  |
| 3.社区工作人员作为易感染人群，又承担全市最基层的病毒排查防控任务，应尽快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含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疫情排查防护专项补贴”（每日30-50元/人），同时建立针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疏导机制，鼓励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服务支持； | 1.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发放“安心宝典”，引导社区工作人员使用“安心博士”“安心热线”等服务。  2.落实社区工作人员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对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一线工作人员给予工作补助。 |  |  |  |
| 4.为疏解社区工作人员的心理压力，鼓励一线社区工作人员打好接下来更大的病毒防控排查战役，建议市委市政府向一线社区工作人员发出慰问信，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全市近700个社区的一线工作人员的关怀，更可以激励他们做好下一步工作。 | 1.利用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捐赠资金设立专项关爱基金，关爱保障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人员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社区工作人员和因公死亡的社区工作人员的家属。 |  |  |  |
| 20190798 | 关于探索多元协同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创新模式的提案 | 民盟深圳市委会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 | 1.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康中心等专业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辅助、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喘息服务、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  2.积极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投入增长机制。  3.出台《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即搭建1个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凝聚政府、社会、家庭3方力量，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做强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 |  |  |  |
| 2.完善养老服务项目的支付方式。 | 1.根据公共财政管理等有关要求，政府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等原则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遵循市场化、社会化方式对服务项目予以提供。 |  |  |  |
| 3.建立养老服务引导基金。 |  |  |  | 1.鉴于近年来我市已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实际情况，为了统筹安排使用政府资金，我市不宜单独设立市养老服务引导基金，拟将养老服务项目纳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或扶持范围。 |
| 4.实行“服务机构会员制”，落实项目责任主体，探索“社会组织承接企业养老责任”的项目对接机制。 |  |  |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两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14〕15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要求，政府可通过集中采购、市场竞价等方式统筹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因此，不能再设立市财政资金专项账户拨付社会组织“额外收入”。今后，我市将继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资金投入力度，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
| 5.完善制度法规，补充优惠政策。 |  |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等有关要求，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  |
| 6.培育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1.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通过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发挥院校培养人才主阵地作用、普及常规型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加大中高端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力度、开展在岗员工“回炉”培训、加强国际养老服务业合作力度、鼓励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等多项综合措施。  2.研究开发养老护理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建立考核题库，编写培训教材，鼓励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专项技能水平评价，获取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1.鼓励本市技工院校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相关课程，被评选为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的，按规定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 | 1.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广泛开展职工岗前培训、适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续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和个人可按规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 |  |